

香港證券結算公司和香港證券交易所不對此公告內容承擔責任，不對公告的正確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陳述，也不對因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所引發或依賴於此內容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義務。

此公告只做為資訊公佈之目的，不形成任何的邀約或提議來購買或認購公司之證券。



##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 8225)

- (1) 提議在股權登記日以每股0.1港幣的價格每2股配發 3股
- (2) 在特定委託協定和關聯交易條件下發行2014年可轉股債券
- (3) 清洗豁免申請
- (4) 增加法定股本
- (5) 更改每手交易股數

#### 配股

公司提議在股權登記日以每股 0.1 港幣的認購價格每 2 股配發 3 股，通過發行不少於 549,162,996 股但不高於 682,900,582 股的新股，融資大約不少於 5490 萬港幣但不高於 6830 萬港幣（在發生相關費用前）。

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淨籌措資金大約為 5380 萬港幣，假設在截止到股權登記日前，沒有任何股票行權、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也未轉換，且沒有進一步發行新股或股票回購。

配股完全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定中的條款和條件發行。

為了使配股有效，符合資格的股東必需在股權登記日註冊為公司的一員。為了在股權登記日註冊為公司一員，所有的股權轉移（連同相關的股權證書）必需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下午 4 點前在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的 Hopewell 中心 22 層進行登記。預期基於含權的股票交易最後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29 日，股票交易從 2014 年 9 月 30 日開始在除權基礎上進行。

郭夏先生和 Bright Excel 已不可逆轉地對公司承諾，根據各自所有的權利，分別認購或安排認購 13,665,565 股和 23,949,109 股配股。其配股數量乃根據以上每位元股東各自占股比例所享有的配股權利制定配發。此外，郭夏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公司承諾，從包銷協議之日起將不會行使任何期權（於承諾日當天期權為 9,708,000），直至完成配股。VP Holdings 已對公司承諾，確保 Winsland 會認購其享有配股權利的總計 224,148,874 配股，該配股數量乃根據以上股東占股比例所享有的配股權利制定配發。。同時，Winsland 也已向公司承諾認購 224,148,874 股配股。

## 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

在2014年8月25日交易時間開始之前，公司與股票認購方簽署了認購協議，基於此，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1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格可以轉換為轉換股（可調整）。發行可換股債券前提條件是配股成為無條件之後。假設所有的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格行權，將發行總數為7750萬的轉換股，大約占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1.17%；大約占因轉換股的發行而放大的現有公司發行股本的17.47%；大約占配股完成後（假設在登記日前未進一步發行股票，且2007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也未被轉換）擴大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81%，大約占完成配股後擴大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8%（假設除郭夏先生持有的9,708,000股期權之外的所有股票期權被行權，並且2007可換股債券在登記日或之前已經被全部轉換）。

## 收購守則影響和清洗豁免申請

在此公告當日，Concert Group 持有總數為174,509,033股的股票，大約占公司總發行股本的47.67%。郭夏先生，公司的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是VP Holdings、Winsland 和 Bright Excel 的控股股東。

根據包銷協定，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假設所有的期權（不包括郭夏先生持有的9,708,000期權）被行權，2007年的可換股債券被全部轉換，在登記日前沒有進一步發行新股或回購股票，且符合資格的股東（除了Concert Group）未接受配股，包銷商根據配股及其不可撤銷的承諾，將需購買645,285,908股配股（包括暫定配發給VP Holdings 的224,148,874股的配股）。在配股結束時Concert Group 的總持股大約占因分配和發行配股而放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75.33%。在此情況下，Concert Group 在公司的投票權將從約47.67%上升至約75.33%。

如果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包銷協定中規定的義務認購包銷股票，將增加Concert Group 在公司大於2%的權益達到約49.67%。在此情況下包銷商的包銷配股，根據收購守則26.1條下的規定將觸發Winsland 必須向所有已發行股票（除了那些已經被Concert Group 持有或將被同意收購的股票）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要約（，除非執行層准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26.1條的規定。

Winsland 將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第一項備註有關暫停執行的規定，向執行層提出清洗豁免申請。若執行層批准，該清洗豁免仍需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獲得的批准，Concert Group 和那些涉及配股、包銷協議、認購和/或清洗豁免或有利益相關的股東，將不能參與投票。獲得執行層清洗豁免是包銷協議和配股完成的先決條件。如果未獲得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即不成為無條件包銷，配股將不再繼續。

## 創業板上市規定的影響

包銷商作為郭夏先生完全持有的一家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是郭夏先生的關聯方。郭夏先生作為董事，是該公司的關聯人，因此包銷商作為郭夏先生的關聯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定，也是公司的關聯人。因此包銷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定中的公司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定條款20.9(2)(b)，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10.31條被遵守，則上市規則第20章針對包銷協議中分配和發行包銷股票給包銷商的相關要求將被完全免除。由於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10.31(1)(a)項的規定，已對符合資格的股東申請認購超過他們配股權利的比例做出了安排，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的第10.31項，因此上市規則第20章針對包銷協議中

分配和發行包銷股票給包銷商的相關要求將被完全免除。

因配股將使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 50%，配股為有條件配股，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29 條，必須獲得股東批准。郭夏先生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他的關聯人，包括 VP Holdings 和 Bright Excel 將不得參與配股的投票。

因 Winsland 也是認購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認購協定和此協定中預期的交易也構成公司的關聯交易，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相關要求，包括取得股東的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39 條，轉換股將依據特定委託協議來配發。

#### 提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了持有足夠的法定股本來容許配發股票及 2014 年可轉股債券的轉換股，進一步發展和壯大公司，董事會提議增加法定股本，從原來的一億港幣增加九億港幣未發行股票到十億港幣，每股面值 0.1 港幣。增加法定股本需在特別股東大會中獲得股東決議同意通過。

#### 提議更改每手交易股數

公司股票交易目前每手股數為 5000 股。董事會建議更改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手交易股數，在配股生效後，從 5000 股改為 20,000 股。

#### 成立獨立董事會和任命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和 2.8 條，董事會已成立了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非執行董事馮濤、李金亮、張欣、吳壽元、Paul Contomichalos 和章靜安組成，就配股條款、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相關決議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 (6) 條，董事會已成立了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壽元、Paul Contomichalos 和章靜安組成，就配股條款、包銷協定、認購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相關決議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此外，在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會將任命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配股條款、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一旦確認該任命，公司將做出進一步公告。

#### 總則

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提請股東通過批准配股和清洗豁免等事項。

公司將稍候發佈一份通函，包含但不限於：（1）有關配股和清洗豁免的進一步細節；（2）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給獨立股東們的一封關於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協定及特定委託協定的推薦信；（3）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給獨立股東的一封關於配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的推薦信；（4）獨立財務顧問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一份關於配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的意見書；（5）認購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的進一步細節；（6）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細節；（7）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於此公告日起 21 天內派發，或執行層批准的較晚日期。

## 股票和配股以未繳股款形式交易的風險提示

配股是有條件的，即包銷協議是無條件包銷且並未被終止。包銷協議的條件在本公告副標題為“包銷協議條件”中列出。特別是，它取決於特別股東大會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清洗豁免，該豁免也得到了執行層的批准。股票交易預期從 2014 年 9 月 30 日開始在除權基礎上進行，股權以未繳股款的形式從 2014 年 10 月 13 日到 2014 年 10 月 20 日開始交易。如果任何在本公告副標題為“配股-包銷協議的終止”的終止情況發生，包銷商可以在結算日下午六點前書面通知公司終止本包銷協議。如果本包銷協議沒有變成無條件，或被終止，則配股將不會繼續。

認購協議是有條件發生的，取決於滿足在副標題“認購—先決條件”中列出的條件。如果認購協議中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們的批准”沒有達到或被免除（如適用），認購協議將會被終止。

任何介於此公告日和配股成為無條件配股之日期間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票或配股的風險由投資者自擔。

建議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進行股票和未繳款配股交易時應特別謹慎，如果他們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

## 配股

公司提議在股權登記日，以每 2 股配發 3 股為基礎，以每股面值為 0.1 港幣的認購價發行不少於 549,162,996 股但不高於 682,900,582 股的新股來融資大約不少於 5490 萬港幣但不高於 6830 萬港幣（在發生相關費用前）。配股的相關條款如下：

### 配股統計資料

配股基礎：在股權登記日收市時，任何符合條件的持股人現所持有的每兩股股票配發 3 股新股

認購價：每股配股價格為 0.1 港幣

此公告日當日的股票數量：366,108,664 股

配股數量：依據在股權登記日，以每 2 股股票配發 3 股新股的基礎，發行不少於 549,162,996 股（假設在股權登記日前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且 2007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未被轉換）但不高於 682,900,582 股的新股（假設在股權登記日前，所有現有的期權被行權，2007 年的可換股債券全部被轉換也沒有新股發行）

在此公告當日，除了（1）准予持有人行權認購總數為 33,649,000 股的期權；（2）若全部被轉換，需要配發 65,217,391 新股的公司發行的 2007 可換股債券，，公司沒有其它任何認股權證、期權、衍生產品或證券可被轉換或交換為股票。

假設在登記日當日或之前，未有任何期權被行權，現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沒有被轉換，沒有進一步發行新股或回購股票，根據配股的條款，將被發行的配股在配股完成後占公司現有總已發行股本的 150%，占增發放大後的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 60%。

### 認購價

當符合資格的股東在配股協議下接受暫定分配給他//它的比例的配股，或未繳款配股的受讓人認購了配股時，即需要按照每股 0.1 港幣的認購價支付全額價款。

認購價代表：

- (i) 以 2014 年 8 月 22 日（即包銷協定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每股 0.35 港幣為準，大約 71.42 %的折價；
- (ii) 以截止 2014 年 8 月 22 日（含）連續 5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每股 約 0.36 港幣為準，大約 72.22 %的折價；
- (iii) 以 2014 年 8 月 22 日收盤價為基礎理論除權價每股 0.20 港幣為準，50%的折價。

認購價格乃本公司和包銷商參考了公司的資本需求、現有的財務狀況、股票的市場流動性和近期市場的股票價格公平協商得出的。認購價所反映的 2014 年 8 月 22 日——包銷協定日之前最後交易日的收盤價的深度折價是基於鼓勵符合資格的股東參與配股並保持他們的持股比例，分享公司未來的成長。另外，通過收盤價深度打折來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是必要的，這是配股的核心部分。每個符合資格的股東按登記日他名下持有的股票數量以相同價格按各自持股比例認購。綜合考慮所有這些因素，董事們（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們，他們的觀點，在考慮了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發表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信函裡）認為認購價是公平合理的，與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一致。

### 配股地位

配股股票，當被分配和完全支付相應價款後，將與所有已發行股票享有同等的權益。足額支付配股價款的持有人將有資格在繳足股權價款後收到配股分配日後公司宣佈、給予或支付的未來股息和分紅。

### 符合資格的股東

為了符合配股資格，符合資格的股東們必需在登記日註冊為公司股東之一。為了在股權登記日註冊為公司股東之一，所有的股權轉移（包括相關的股權證書）必需於 2014 年 10 月 3 日下午 4 點前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的 Hopewell 中心 22 層進行登記。預期基於含權的股票交易最後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29 日，股票交易從 2014 年 9 月 30 日開始在除權基礎上進行。

公司將在郵寄日當日郵寄招股說明書檔給符合資格的股東，並在郵寄當日或之前將標注“僅供參考”的招股書連同一封已同意格式書寫的信函寄給排除在外的股東，解釋為何他們不具備參與配股的情況。

## 排除在外的股東

招股說明書檔不會在香港以外的法律管轄地按照適用的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總共有 4 個登記地址在中國大陸的股東。為符合規定，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詢問。如果董事們依據詢問得出的結論，基於海外股東常住地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所在法規方面的法律限制，認為排除這些海外股東參與配股是必需的和適宜的，海外股東將不能參與配股。詢問的結論和排除海外股東的理由將包括在招股說明書中。

公司將暫時把原先應分配給排除在外的股東的配股（假設他們是符合資格的股東），以未繳股權款的形式分配給包銷商，供合格股東作超額申請。

## 不足整數的配股權利

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權款的形式分配不足整數的配股。所有不足整數的配股將被省略小數合計為最接近的整數，符合部分資格的股權將四捨五入為最小的整數並合計，合計後的配股如果在扣除費用後有收益，則公司會在市場上將之出售並保留該部分收益。任何未售出合計後的不足整數配股將供合格股東作超額申請。

## 超額配股申請

符合資格的股東有資格申請任何未售出的排除在外的股東應享的配股、任何未售出的合計後的不足整數配股、以及暫定分配給符合資格的股東但未被接受的配股。

該申請需填寫 EAF 單據並另外繳付超額配股金額。董事們將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全權分配超額配股。具體細節將在招股說明書中列出。

## 上市申請

公司將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未繳股權款和繳足股權款的配股上市和交易許可。

未繳股權款的配股預計從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交易。已登記為公司股東的那些未繳配股款和繳足配股款的股權交易將需在香港支付印花稅、股票交易備金、SFC 交易費和其他適用的費用。

當未繳款配股和繳足款配股被允許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且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所的股票進場要求，該等未繳款配股和繳足款配股，將被香港中央結算所接受為合規證券，從交易開始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所認定的其它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存入、清算和結算。在任何交易日，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結算都需要在第二個交易日起在 CCASS 上發生。

所有的在 CCASS 上的交易行為必須隨時遵守有效的 CCASS 總則和 CCASS 操作流程。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確保未繳款配股和繳足款配股都能輸入 CCASS 中。

### **配股股權證書**

在達到配股條件後，所有繳足配股款的股權證書預計將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以平郵方式寄出，風險自擔。

### **配股條件**

配股是有條件的，取決於包銷協定成為無條件包銷及根據它的條款或其他情況沒有被終止。包銷協議的條件在此公告中的副標題為“包銷協議條件”中列出。

**若包銷協議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給予 Winsland 的清洗豁免未得到執行層批准，配股將不會繼續。**

### **郭夏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 和 Winsland 不可撤銷的承諾與保證**

在此公告之日，郭夏，VP Holdings 和 Bright Excel 持有總數 174,509,033 股的股票，占現有總發行股票數量的 47.67%。郭夏、VP Holdings，Bright Excel 和 Winsland 向公司做出了如下不可撤銷的承諾與保證：

#### **郭夏先生的承諾與保證**

- (a) 認購或確保認購依據配股條款構成暫定分配給他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所有配股，總數為 13,665,565 股；
- (b) 在包銷協定簽署之日，上文（a）段中所述他持有的股票在登記日結束時仍然登記在他名下；
- (c) 確保在接受日下午四點前或公司同意的其他較晚的日期在股票登記處或公司接受上文中所述暫定分配給他和/或他的提名人的配股，並以現金形式繳足全款（支票、銀行本票或其他公司接受的形式）；
- (d) 從包銷協議之日起到配股結束，他不能對他持有的任何期權行權（截止承諾日：9,708,000 股期權）；
- (e) 確保 VP Holdings 把依據配股條款構成暫定分配給 VP Holdings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總數為 224,148,874 股的配股權轉給 Winsland，且確保 Winsland 接受該配股的暫定分配數量；及
- (f) 除了上述（e）段所述 VP Holdings 轉讓它所享有的配股權給 Winsland，他不應當，且應確保（盡可能）他所控股的公司從公告日開始到接受日後的兩個工作日內，不處置或轉讓任何股票或任何利益。

#### **VP Holdings 的承諾與保證**

- (a) 確保 Winsland 認購，依據配股條款構成暫定分配給 VP Holdings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總數為 224,148,874 股的配股（通過同意將上述配股權轉讓給 Winsland）；及
- (b) 除了在(a)段中所述轉讓給 Winsland 它所享有的配股權外，它不應當，且應確保（盡可能）它所控股的公司從公告日開始到接受日後的兩個工作日內，不處置或轉讓任何股票或任何利益。

#### **Bright Excel 的承諾與保證**

- (a)認購或確保認購依據配股條款構成暫定分配給他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所有配股，總數為 23,949,109 股配股；
- (b)在包銷協定簽署之日，上文（a）段中所述它持有的股票在登記日結束時仍然登記在它名下；
- (c)確保在接受日下午四點前或公司同意的其他較晚的日期在股票登記處或公司接受上文中所述暫定分配給它和/或它的提名人的配股，並以現金形式繳足全款（支票、銀行本票或其他公司接受的形式）；及
- (d)它不應當，且應確保（盡可能）它所控股的公司從公告日開始到接受日後的兩個工作日內，不處置或轉讓任何股票或任何利益。

#### **Winsland 的陳述與保證**

- (a) 依據 VP Holdings 不可撤銷的承諾與保證，在 VP Holdings 將配股權轉讓給它後，認購 VP Holdings 轉讓給它的所有配股，總數為 224,148,874 股配股；及
- (b) 確保在接受日下午四點前或公司同意的其他較晚的日期在股票登記處或公司接受上文中所述暫定分配給它和/或它的提名人的配股，並以現金形式繳足全款（支票、銀行本票或其他公司接受的形式）。

一旦郭夏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 和/或 Winsland 未履行上述的承諾與保證，郭夏、VP Holdings、Bright Excel 和 Winsland 不可撤銷地授權公司全權根據招股書檔的條款規定（除了有關接受和付款的時間），將上述的承諾與保證，視為接受依照他/它的持股比例分配給他/它的配股權，在他/它的名下分配和發行，並確保將該等配股他/它名下登記。

#### **包銷協定**

日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

協議方：

- (1) 公司和
- (2) 包銷商



## 包銷的股票數量

包銷商依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按照認購價格，包銷不少於 287,399,448 股，高於 421,137,034 股的配股，即為配股項下的所有配股總數（不包括由郭夏、Bright Excel 和 Winsland 按照不可撤銷的承諾與保證所認購的 261,763,548 股）。

## 費用、備金和支出：

包銷商不收取任何包銷的備金或費用

公司應當支付因配股引發的所有書面記錄的適當發生的或偶爾發生的所有的成本、花費和支出（若有），預計的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檔案費、列印和翻譯費、公司審計費、律師費、註冊費，以及應付證券交易所的費用。

根據包銷協定，包銷商可能從認購金額中扣除任何應付的成本，一旦包銷商不能包銷認購或收購，以及/或它的應付包銷款小於應收款，這類的費用、花費或差額於結算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或於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

##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定所承擔的義務，需滿足以下條件：

(a) 本公告向公眾發佈；

(b) 在合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可參與投票的獨立股東在發佈日前通過投票達成股東會決議，批准本次配股和清洗豁免事項；

(c) 證監會公司財務部門執行董事或其代表給予 Winsland 清洗豁免；

(d)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 段（需附所有其它檔），在郵寄日或之前，向證券交易所提交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一份由兩位董事或其授權代理人證明真實的招股書文件，以遵守公司條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

(e) 在郵寄日，向合資格股東郵寄招股說明書，向排除在外的股東郵寄標明“僅供參考”的招股說明書，連同一封按同意格式書寫的信函，解釋其為何無法參與配股的理由；

(f) 包銷協議下所有的公司承諾和責任被遵守和履行；

(g) 所有郭夏先生，Bright Excel 和 VP Holdings 不可撤銷的承諾和保證被遵守和履行；

(h) 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同意零付訖和全付訖配股的上市和交易准許，或提出條件，由公司同意並在郵寄日前滿足該等條件（如有），且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結算日下午四點或之前沒有撤回或撤銷上市和交易准許；

除了上述條件(f)，以上其他條件無法被公司和包銷商認購方免除。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a)已經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不包括條件(h))在郵寄日前尚未實現，或若條件(h)在結算日下午4點或之前還未實現(或在每種情況下，包銷商與公司同意的稍晚的時間)，雙方的所有責任應當停止和終止，任何一方無權索賠，除了公司需補償包銷商已產生並書面記錄在包銷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的成本、費用和其他零星開支。公司應盡所有合理的努力來確保上述條件的滿足(在公司能力內)，並按照招股說明書完成所需事項，或根據供股發行和包銷協議所必須的安排採取合理措施。

### 包銷協議的終止

如任何以下情況發生，則包銷商可以通過書面形式，在結算日下午6點前或公司和包銷商可能同意的稍後時間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根據包銷商唯一和絕對的意見，如下不利因素，將嚴重影響配股成功：

(1) 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司法解釋)的任何改變，或任何事件，根據包銷商唯一和絕對的意見，將對整個集團商業、金融、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2) 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前和/或後一連串事件或變化的部分)，或在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疫情、戰爭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的證券市場，包銷商認為會對整個集團的商業、金融、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不利於配股的成功或使繼續配股變得不適當或不明智；或

(b) 包銷商得知任何包銷協定下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的重大違反；

(c) 任何香港或中國市場環境的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的變化，或外匯或外匯市場，暫停或證券交易方面的重大限制)，包銷商唯一且絕對認為現時不適當或不明智繼續配股；或

(d) 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的變化導致包銷商唯一且絕對認為將嚴重影響公司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訴訟、通過清盤或破產清算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或集團的資產遭到重大破壞；或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民眾騷亂、火災、洪水、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業；或

(f) 整個集團的商業、金融、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的重大不利變化，或任何與上述同類的；或

(g) 任何招股說明書日前已發生或被立即發現，以及未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事件，根據包銷商的合理意見，形成配股內容的重大遺漏。

在根據包銷協定作出的終止通知後，包銷商的所有義務應當停止並確定，任何一方不得因包銷協議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向另一方索賠。公司應向包銷商支付雙方約定的費用。若包銷商行使上述終止權利，配股將不會繼續。

### 配股的預計時間表

配股的預計時間表如下：

發佈特別股東大會通知：2014年9月11日

特別股東大會代理表格收回的最後日期：2014年9月24日下午4點

特別股東大會的預計時間：2014年9月26日下午4點

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2014年9月26日

附權基礎上股票交易的最後一天：2014年9月29日

除權基礎上股票交易的第一天：2014年9月30日

為獲得配股資格，股票轉讓登記的最後時間：2014年10月3日下午4:30

公司確定的股東名冊關閉：：2014年10月6日到2014年10月8日

登記日：2014年10月8日

公司股東名冊重開：2014年10月9日

招股說明書派發時間：2014年10月9日

零付訖配股交易第一天：2014年10月13日上午9點

零付訖配股剝離的最晚時間：2014年10月15日下午4:30

零付訖配股交易最後一天：2014年10月20日下午4點

接受配股的最晚時間，申請超額配股及對價支付時間：2014年10月23日下午4點

預期變為無條件配股的時間：2014年10月24日下午6點

以每手5000股進行交易的最後時間：2014年10月28日

更改每手交易股數的生效日期：2014年10月29日

指定經紀人開始在市場上為零散股數提供整合服務：2014年10月29日

免費交換現有股票權證的第一天（以每手5000股換20,000股新股票權證）：2014年10月29日

接受配股結果公告和超額配股申請公告：2014年10月30日

全部和部分不成功超額申請而郵寄退款支票：2014年10月31日

發送全付訖配售股證書：2014年10月31日或在此之前

開始全付訖配股交易：2014年11月3日上午9點

指定經紀人在市場上為零散股數提供整合服務最後一天：2014年11月19日

免費交換現有股票權證的最後一天（以每手5000股換20,000股新股票權證）：2014年11月28日

注：

OHSASIA:650278523.19  
31345-2

OHSASIA:650280737.1

1. 該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若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改變，公司將發佈進一步聲明。該公告中指定的上述配股事項（或與之相關的）的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參考，可能會由公司延期或變更。任何對預期時間表的更改，將於適當的時候向股東和證券交易所發表通知。

### 股票和配股以未繳股款形式交易的風險提示

配股是有條件的，即包銷協議是無條件包銷且並未被終止。包銷協議的條件在本公告副標題為“包銷協議條件”中列出。特別是，它取決於特別股東大會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清洗豁免，該豁免也得到了執行層的批准。股票交易預期從 2014 年 9 月 30 日開始在除權基礎上進行，股權以未繳股款的形式從 2014 年 10 月 13 日到 2014 年 10 月 20 日開始交易。如果任何在本公告副標題為“配股-包銷協議的終止”的終止情況發生，包銷商可以在結算日下午六點前書面通知公司終止本包銷協議。如果本包銷協議沒有變成無條件，或被終止，則配股將不會繼續。

認購協議是有條件發生的，取決於滿足在副標題“認購-先決條件”中列出的條件。如果認購協議中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們的批准”沒有達到或被免除（如適用），認購協議將會被終止。

任何介於此公告日和配股成為無條件配股之日期間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票或配股的風險由投資者自擔。

建議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進行股票和未繳款配股交易時應特別謹慎，如果他們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

### 認購協議

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開始之前，公司與認購方簽署了認購協議，公司同意發行、認購方同意用現金認購金額為 1,000,000 美元的 2014 年可轉股債券。債券認購方 2014 年可轉股債券債券可依據轉換價格（可調整）轉為轉換股。以下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4 年 8 月 25 日

協議方：(1) 公司  
(2) 認購方

發行人：公司

認購方：認購方

本金數額：1,000,000 美元

發行價格：100%本金金額或其按固定匯率計算的等價港幣。

OHSASIA:650278523.19  
31345-2

OHSASIA:650280737.1

利息：2014 年可轉股債券債券無利息。

到期日期：2014 年可轉股債券發行日後的第二個周年日。

地位：2014 年可轉股債券將等同於公司直接、無條件、無擔保及無從屬的證券、享有同等權益、並可同等評價(除稅收義務與某些法定例外)，與公司所有的現有及以後無擔保、從屬的債券同等。

轉換價格：每轉換股 0.10 港幣(因股票的分拆、合併和紅利股或會作慣常調整)。

轉換股：以最初的轉股價格每股 0.1 港幣為基礎，最大數額達 77,500,000 的轉換股將基於 2017 可轉股債券全部行權進行分配和發行，此轉換股約占公司現發行股本的 21.17%，約占在公告日因發行轉換股而擴大的公司發行資本的 17.47%，約占因分配而擴大的公司發行股本的約 17.96%，和約占因配股完成（假設登記日或之前沒有進一步發行新股，2007 可轉股債券的本金沒有被轉換）而擴大的公司已發行股本 7.81%，約因配股完成而擴大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38%（假設除郭夏先生持有的 9,708,000 之外的所有期權被行使，且 2007 可轉股債券在登記日或之前已經被全部轉換）。

可轉換權利：持有 2014 年可轉股債券者，有權在該債券發行後任意一個營業日將本金數額的一部分或全部，以轉換價格，轉換為轉換股，只要該轉換的可轉換股債券本金部分任何時間均不少於十萬美金或其倍數（除非 2014 可換股債券的總未償還金額少於 100,000 美元，在這種情況下，全部（而非部分）的金額可以被轉換），如果轉換股的發行導致公眾持股比例不足，董事們將不發行轉換股，2014 可換股債券將在到期日被贖回。

贖回：2014 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的 100%將由公司於到期日，以美元或固定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幣償還。

排名：在發行日和分配日起，轉換股在所有方面將與其他股票一樣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移性：2014 可轉股債券可以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2014 可轉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及需遵守適用的法律，自由分配和轉讓。

投票：2014 可轉股債券的持有者沒有參加或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的投票權。

### 轉換價格比較

轉換股的初始轉換價每股價格 0.10 港幣代表：

- (i) 以 2014 年 8 月 22 日（即包銷協定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每股 0.35 港幣為準，大約 71.42%的折價；。
- (ii) 以截止 2014 年 8 月 22 日（含）連續 5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為準，大約 72.22%的折價；
- (iii) 以截止 2014 年 8 月 22 日（含）連續 1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為準，大約 73.23%的折價；

初始轉換價格於公司和認購方公平談判後達成,同時考慮了集團的資本需求、現有財務狀況,股票的市場流動性,2014 可轉股債券轉換後獲得的資金和 2014 年可轉股債券轉換後涉及的股票數量及配股的認購價格。

假設 2014 可轉股債券以初始價格即每股 0.10 港幣全部進行轉換,將發行總共 77,500,000 的轉換股,約占公司現發行股本的 21.17%;約占因發行轉換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 17.47%;約占配股完成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 7.81% (假設在登記日前未進一步發行股票,且 2007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也未被轉換);約占配股完成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 6.38% (假設除郭夏先生持有的 9,708,00 之外的所有股票期權被行使,並且 2007 可轉股債券在登記日或之前已經被完全轉換)。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特定委託協議來分配和發行 2014 可轉股債券轉換後的轉換股。

。

### 先決條件

2014 可轉換債券的發行需滿足以下條件:

- (i) 必須通過決議,由董事會批准認購協定和該協定項下的交易;
- (ii) 必須通過決議,由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定和特定的委託協定;
- (iii) 必須通過協議,由股東批准增資股本;
- (iv) 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應當批准轉換股的上市和交易准許(無條件或在滿足公司和認購方均無任何合理反對意見的條件之後);
- (v) 配股已無條件限制;
- (vi) 在完成日,依據完成日當時的事實和情況,公司在所有重要方面的保證真實和準確,在任何重要方面不做誤導。

除了以上條件(vi),上述其它條件不能被公司和認購方免除。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經完成。

如果上述先決條件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前(或雙方在認購協議中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未被滿足或未被免除,則認購協議無效,任何一方無需承擔任何索賠,前期對協定的違反情況除外。

認購協議的完成將以下二者中較早時間生效:(i) 上述先決條件滿足或被免除後的第一個工作日,(ii) 2014 年 10 月 24 日;或在公司和認購方約定的稍後日期。

認購協議需滿足上述的條件。若認購協議中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無法被滿足或被免除(如適用),認購協議將不會繼續實施。上述條件滿足後,包銷協議預計將於招股說明書派送後完成。

### 2014 可換股債券和轉換股票的上市

2014 可轉股債券無需向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但需要向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的上市和交易准許。

## 因配股導致的公司股權結構變化

(i) 在本公告日;和(2)完成配股後和不同情形下發行 2014 可轉股債券，後，公司的股權結構示意如下，僅供參考：

### 情況一

假設於登記日或之前無進一步發行新股：

	(i) 於本公告日		(ii) 在完成配股和 2014 可轉股債券發行時之後			
	股票數量	百分比	股票數量	百分比	股票數量	百分比
Winsland	無	0.00%	224,148,874	24.49%	511,548,322 <sup>(1)</sup>	55.89%
VP Holdings	149,432,583	40.82%	149,432,583	16.33%	149,432,583	16.33%
Bright Excel	15,966,073	4.36%	39,915,182	4.36%	39,915,182	4.36%
郭夏先生	9,110,377	2.49%	22,775,942	2.49%	22,775,942	2.49%
Concert Group	174,509,033	47.67%	436,272,581	47.67%	723,672,031	79.07%
其他公眾股東	191,599,631	52.33%	478,999,079	52.33%	191,599,631	20.93%
總計	366,108,664	100.00%	915,271,660	100.00%	915,271,660	100.00%

注：代表（1）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Winsland 認購的 224,148,874 股配股和（2）根據包銷協定，Winsland 包銷的 287,399,448 包銷股票之和。

### 情況二

假設行使所有已發行股票期權（除了郭夏先生持有的 9,708,000 份期權），2007 可轉換債券全部被轉換，且於登記日或之前沒有發行其他新股：

(i) 於本公告日 (ii) 假設所有已發行股票期權（除了郭夏先生持有的 9,708,000 份期權） (iii) 完成配股和 2014 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後

(a) 假設所有合格股東配股均接受購買  
(b) 假設所有配股由 Concert Group 購買，其餘合格股東不購買

	股票數量	百分比	股票數量	百分比	股票數量	百分比	股票數量	百分比
Winsland	無	0.00%	無	0.00%	224,148,874	19.69%	645,285,908	56.69%
VP Holdings	149,432,583	40.82%	149,432,583	32.82%	149,432,583	13.13%	149,432,583	13.13%
Bright Excel	15,966,073	4.36%	15,966,073	3.51%	39,915,182	3.51%	39,915,182	3.51%
郭夏先生	9,110,377	2.49%	9,110,377	2.00%	22,775,942	2.00%	22,775,942	2.00%
Concert Group	174,509,033	47.67%	174,509,033	38.33%	436,272,581	38.33%	857,409,615	75.33%
其他公共股東	191,599,631	52.33%	280,758,022	61.67%	701,895,056	61.67%	280,758,022	24.67%
總計	366,108,664	100.00%	455,267,055	100.00%	1,138,167,637	100.00%	1,138,167,637	100.00%

為避免配股完成後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11.23(7) 中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包銷人已承諾在通函發佈前，將與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分銷商為獨立的協力廠商，並且與 Concert Group 無關聯。具體細節將會於通函中披露。

#### 因發行轉換股而導致公司股權結構發生的變化

(i) 在本通告日；和(ii) 在以下不同情況下，完成配股和 2014 可轉股債券全額轉換後，公司的股權結構示意如下，僅供參考：

##### 情況一

假設於登記日或之前沒有進一步發行新股，2014 可轉股債券發行後立即全額轉換：

##### (ii) 完成配股和 2014 可轉股債券全額轉換之後

##### (i) 在本公告日

(a) 假設所有合格股東均接受購買配股  
(b) 假設所有配股由 Concert Group 購買，其餘合格股東不購買

	股票數量	百分比	股票數量	百分比	股票數量	百分比
insland	無	0.00%	301,648,874	30.39%	589,048,322	59.34%
VP Holdings	149,432,583	40.82%	149,432,583	15.05%	149,432,583	15.05%
Bright Excel	15,966,073	4.36%	39,915,182	4.02%	39,915,182	4.02%



郭夏先生	9,110,377	2.49%	22,775,942	2.29%	22,775,942	2.29%
Concert Group	174,509,033	47.67%	513,772,581	51.75%	801,172,029	80.70%
其他公共股東	191,599,631	52.33%	478,999,079	48.25%	191,599,631	19.30%
總計	366,108,664	100.00%	992,771,660	100.00%	992,771,660	100.00%

## 情況二

假設所有已發行股票期權(除了郭夏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股票期權)已行使，2007可轉股債券於登記日或之前已全部轉換，2014可轉股債券發行後立即全額轉換：

	(i) 在本公告日		(ii) 完成配股前， 假設所有已發行股票期權(除了郭夏先生持有的9,708,000股票期權)於登記日之前已行使		(iii) 完成配股和2014可轉股債券全額轉換之後		(b) 假設所有配股由 Concert Group購買，其餘合格股東不購買	
	股票數量	百分比	股票數量	百分比	股票數量	股票數量	股票數量	百分比
Winsland	無	0.00%	無	0.00%	224,148,874 77,500,000	<sup>(1)</sup> 18.44% <sup>(2)</sup> 6.37%	224,148,874 <sup>(1)</sup> 77,500,000 <sup>(2)</sup> 421,137,034 <sup>(3)</sup>	18.44% 6.37% 34.64%
					301,648,874	<sup>(1)</sup> 24.81%	722,785,908 <sup>(2)</sup>	59.46%
VP Holdings	149,432,583	40.82%	149,432,583	32.82%	149,432,583	12.29%	149,432,583	12.29%
Bright Excel	15,966,073	4.36%	15,966,073	3.51%	39,915,182	3.28%	39,915,182	3.28%
Mr. Guo	9,110,377	2.49%	9,110,377	2.00%	22,775,942	1.87%	22,775,942	1.87%
Concert Group	174,509,033	47.67%	174,509,033	38.33%	513,772,581	42.26%	934,909,615	76.91%
Other public Shareholders	191,599,631	52.33%	280,758,022	61.67%	701,895,056	57.74%	280,758,022	23.09%
Total	366,108,664	100.00%	455,267,055	100.00%	1,215,667,637	100.00%	1,215,667,637	100.00%

注：(1)表示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由Winsland認購的配股；

(2)表示在2014可轉換債券全額轉換基礎上，將分配和發行的轉換股；

(3)表示被包銷的股份(假設除郭夏先生持有的9,708,000股票期權之外的所有期權被行使，2007可轉股債券在登記日或之前已全部轉換)

依照 2014 年可轉換的條款和條件, 如果轉換股票的發行會導致公眾持股股份的不足, 董事將不會轉換該轉換股, 並將至到期日把 2014 年可轉換債券贖回。

### 配股的原因, 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股和 2014 可轉換債券的發行, 通過償還 2017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進行資本重組, 代表了一個增強公司財務狀況的機會。

假設所有的股票期權都不行使, 沒有主要的可轉換債券進行轉換, 且沒有任何進一步發行新股, 或於登記日之前沒有回購股票行為, 扣除相關費用後, 配股的淨籌集資金估計約 5830 萬港幣港幣。從可轉換債券認購中籌集的資金, , 扣除開支, 估計約港幣 760 萬。

通過配股和發行 2014 可轉換債券獲得的淨籌措資金中, 大約 6080 萬港幣, 將用於償還 2007 可轉換債券持有者和解除該可轉換債券相關的所有責任和義務, 淨籌措資金的餘額, 用於集團的營運資本和一般企業用途。

如果任何股票期權被行使或任何主要的可換股債券於登記日之前被轉換, 導致配股淨籌措資金增加, 我們將增加上述所得的使用比例。董事們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們, 他們的觀點, 在考慮了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 將發表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信函裡) 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 2014 年可轉換債券是公平合理的, 與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一致。

### 公司在過去 12 個月中籌資情況

本公告日期前, 在過去的 12 個月公司沒有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包銷商作為郭夏先生完全持有的一家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是郭夏先生的關聯方。郭夏先生作為董事, 是該公司的關聯人, 因此包銷商作為郭夏先生的關聯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定, , 也是公司的關聯人。因此包銷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定中的公司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定條款 20.9(2)(b), 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 10.31 條被遵守, 則上市規則第 20 章針對包銷協議中分配和發行包銷股票給包銷商的相關要求將被完全免除。由於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 10.31(1)(a) 項的規定, 已對符合資格的股東申請認購超過他們配股權利的比例做出了安排, 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的第 10.31 項, 因此上市規則第 20 章針對包銷協議中分配和發行包銷股票給包銷商的相關要求將被完全免除。

因配股將使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 50%, 配股為有條件配股, 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29 條, 必須獲得股東批准。郭夏先生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 及他的關聯人, 包括 VP Holdings 和 Bright Excel 將不得參與配股的投票。

因 Winsland 也是認購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 認購協定和此協定中預期的交易也構成公司的關聯交易, 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相關要求, 包括取得股東的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39 條, 轉換股將依據特定委託協議來配發。公司會在特別股東大

會提請股東對包銷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進行考慮、投票並通過決議。郭夏先生、VP Holdings 和 Bright Excel 將規避參加有關包銷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的投票。

### **收購守則影響和清洗豁免申請**

在此公告當日，Concert Group 持有總數為 174,509,033 股的股票，大約占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47.67%。郭夏先生，公司的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是 VP Holdings、Winsland 和 Bright Excel 的控股股東。

根據包銷協定，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假設所有的期權（不包括郭夏先生持有的 9,708,000 期權）被行權，2007 年的可換股債券被全部轉換，在登記日前沒有進一步發行新股或回購股票，且符合資格的股東（除了 Concert Group）未接受配股，包銷商根據配股及其不可撤銷的承諾，將需購買 645,285,908 股配股（包括暫定配發給 VP Holdings 的 224,148,874 股的配股）。在配股結束時 Concert Group 的總持股大約占因分配和發行配股而放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 75.33%。在此情況下，Concert Group 在公司的投票權將從約 47.67% 上升至約 75.33%。

如果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包銷協定中規定的義務認購包銷股票，將增加 Concert Group 在公司大於 2% 的權益達到約 49.67%。在此情況下包銷商的包銷配股，根據收購守則 26.1 條下的規定將觸發 Winsland 必須向所有已發行股票（除了那些已經被 Concert Group 持有或將被同意收購的股票）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要約（除非執行層准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 26.1 條的規定）。

Winsland 將依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第一項備註有關暫停執行的規定，向執行層提出清洗豁免申請。若執行層批准，該清洗豁免仍需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獲得的批准，Concert Group 和那些涉及配股、包銷協議、認購和/或清洗豁免或有利益相關的股東，將不能參與投票。獲得執行層清洗豁免是包銷協議和配股完成的先決條件。如果未獲得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即不成為無條件包銷，配股將不再繼續。

### **提議增加法定股本**

公司現有的法定股本為 1 億港幣，即面值為 0.1 港幣的股票 10 億股；現有的已發行股本為 36,610,866.40 港幣，分為 366,108,664 股。為了持有足夠的法定股本來容許配發股票（即配股及轉換 2014 年可換股債券），進一步發展和壯大公司，董事會提議通過額外增加 90 億股面值為每股 0.1 港幣的未發行股票將公司法定股本由 1 億港幣增為 10 億港幣。增加法定股本需在特別股東大會中獲得股東決議同意通過。

### **建議更改每手交易股數**

於公告日，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每手5000股進行交易。根據2014年8月20日的收盤價每股0.35港幣（相當於除權價格每股0.20港幣），和配股的分配和發行，每手5000股的價值估計為1,000港幣。建議在配股生效後，股票交易從每手5000股更改為每手20,000股，從而股票每手估計市場價值將達4,000港幣（在公告之日，以除權價格每股0.20港幣為基礎）。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交易股數將使公司股份的每手交易股數的價值增加，也會減少公司投資者和股東的交易、註冊登記費用。

為了促進因更改每股交易股數而零散的股數（如有）的交易，將任命指定的股票經紀人，以2014年10月29日至11月19日的每股相關市場價格，整合匹配零散股數的買賣。零散股數的持有者需注意，我們無法保證一定成功將零散股數買賣雙方進行整合匹配。建議任何對零散股數安排有疑義的股東諮詢其專業的顧問。有關整合匹配服務的細節將進一步在通函中提供。

##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召集獨立股東來考慮、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配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協議、特定委託協定和增資等事項。

郭夏先生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他的關聯方，包括VP Holdings和Bright Excel，以及與他關聯的各方及與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定、特定委託協定和增加股本利益相關的股東，將回避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配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協定、特定委託協定和增加股本。

## 關於Concert Group 的資訊

Bright Excel是一個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由VP Holdings全資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Bright Excel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

VP Holdings是一個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49%由Winsland擁有，47.63%由郭夏先生擁有。VP Holdings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

Winsland是一個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郭夏先生全資成立。Winsland 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

郭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截止本公司公佈日期，the Concert Group沒有收到任何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除了在包銷協定下的預期交易，對於在收購守則中第22條的備註8關於股票或包銷商、Bright Excel和VP Holdings的股票未做出安排（無論是通過期權，損害賠償或其它），這些有可能對配股、包銷協議和/或清洗豁免事項有實質性的影響。

在本公告日，除了Concert Group持有的總數為174,509,033股份及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的股票期權，Concert Group不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其它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相關證券的衍生產品（見收購守則第22條的備註4）。

本公告日前的6個月期間，Concert Group的成員沒有進行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交易。

在此協定簽訂之日，除了包銷協定，沒有對此類事項做出安排或協議，即Concert Group的任意一員作為其中一方，就配股（在“包銷協定條件”部分所列出的那些除外）、包銷協議和/或豁免事項上有可能或不可能調用或尋求調用某個預設條件或某種情況。在協定簽訂之日，公司沒有相關的借入或借出的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備註4的解釋）。

### **成立獨立董事會和任命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2.1和2.8條，董事會已成立了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非執行董事馮濤、李金亮、張欣、吳壽元、Paul Contomichalos和章靜安組成，就配股條款、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是否公正合理及就相關決議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47（6），董事會已成立了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壽元、Paul Contomichalos和章靜安組成，就配股條款、包銷協定、認購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此外，由獨立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任命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就配股條款、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一旦確認該任命，公司將做出進一步公告。

### **總則**

公司將稍候發佈一份通函，包含但不限於：（1）有關配股和清洗豁免的進一步細節；（2）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給獨立股東們的一封關於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協定及特定委託協定的推薦信；（3）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給獨立股東的一封關於配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的推薦信；（4）獨立財務顧問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一份關於配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的意見書；（5）認購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的進一步細節；（6）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細節；（7）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於此公告日起21天內派發，或執行層批准的較晚日期。

基於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同意配股和清洗豁免事項的必要決議，公司將在郵寄日給符合資格的股東郵寄招股說明書檔，並在郵寄日或之前將標注“僅供參考”的招股說明書連同一封按同意格式書寫的信函發給排除在外的股東，解釋為何他們不具備參與配股的情況。

### **定義**

本公告 下列詞語除上下文另有要求，應具有以下含義：

接受日	2014年10月23日，這一日配股被接受和在不超過郵寄日之後的15天內支付供股款項(或者包銷商與公司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
一致行動	在收購守則中有關於它的定義。
董事會	董事會
“Bright Excel”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是一個在英屬維京群島的法律管轄下的公司
工作日	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在香港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由HKSCC建立和運行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其他規定）條例，香港法律的第32章，自2014年3月產生效力。
完成日	以下（i）或（ii）較早的時間：（i）在認購協議中所列的先決條件滿足或免除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及（ii）2014年10月24日，或者在公司和認購方之間約定的其它日期
“Concert Group”	郭先生，VP Holdings, Winsland, Bright Excel 和與他們任意一方保持一致行動的其他方。
關聯人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與之相關的定義
控股股東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與之相關的定義
轉換價	對於2014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格，最初是港幣 0.10（可調整）
轉換股	根據認購協定，能夠由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票的股票
可換股債券	2007年的可換股債券和2014年的可換股債券的合計
通函	對其他事項的通知，通函包含：（1）配股、清洗豁免、認購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的進一步細節；（2）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給獨立股東們的一封關於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協定及特定委託協定的推薦信；（3）清洗豁免獨立董

事委員會給獨立股東的一封關於配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的推薦信；（4）獨立的財務顧問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們的一份意見書；（5）認購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的進一步細節；（6）增加股本的進一步細節；（7）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董事	公司董事
“EAF(s)”	符合資格的股東，用公司和包銷商雙方同意的一種常用表格方式來填寫超額配股申請屬
“EGM”	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由股東來考慮，如果認為合適，批准包括配股發行，清洗豁免，認購協定，特別委託協定和股本增加在內的事項。
執行層	SFC財務部門的執行董事或他的代表。
排除在外的股東	在海外居住，根據董事們意見，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而作出的諮詢，考慮到在海外股東居住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者要求而有必要或權宜從配股發行中被排除的股東。
固定匯率	每7.75港幣兌1.0美元的固定匯率
創業板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市場的上市規則
集團	公司和其子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和清洗豁免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除了（1）Concert Group（2）那些參與或對配股、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和/或認購協議有利益關係方之外的股東
獨立協力廠商	指的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人員的協力廠商和他們的最終受益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的是由郭夏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 所做出的對公司有利和包銷商的不可撤回的承諾和保證，以及 Winsland 對公司有利的不可撤回的承諾和保證，相關條款在本公告副標題為“郭夏先生、Bright Excel、Winsland 的不可撤回的承諾與保證”中列出。
“Mr. Guo”	郭夏，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海外股東	指的是記錄在公司股東名冊內而且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股東。
郵寄日	指的是招股說明書預備郵寄日，目前預計是 2014 年 10 月 9 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前期權計畫	公司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的期權計畫
招股說明書：	指的是在郵寄日以公司和包銷商同意的形式，向股東發出的與配股相關的文件
招股說明書檔	指招標說明書、，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將予發行有關配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予合資格持有人，指的是採用本公司與包銷商雙方商定的形式，將有關發行配股的暫定配額通知合格持有人的通知書
合格股東	指的是在登記日登記為公司一員的、將向他們按比例配發股權的股東，不含在當日排除在外的股東



登記日	2014年10月8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不時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它日期
配股	是指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招股說明書和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條款，在本公告中簡要說明的，按認購價格認購的新股
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壽元、Paul Contomichalos 和章靜安組成，就配股條款、包銷協定、認購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配股股份	按於登記日每持有 2 股股份配 3 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 549,162,996 股及不多於 682,900,582 股的新股。
結算日期	2014年10月24日，接受日期後的 第一個營業日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期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票前的股權計畫及期權計畫所授予的股票權利
期權計畫	公司於 2003 年 5 月 23 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期權計畫
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tandard Ltd. 公司，即公司股權登記機構位於香港皇后東路 183 號，hopewell 中心 22 層的分支機構。
股票	每股面值 0.10 港幣的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股本增加	所提議的將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幣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定委託協議	特定委託協議是由股東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在201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及分配轉換股一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Winsland
認購	由 Mr. Guo, Bright Excel 及 Winsland 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對配股股份的認購
認購價格	每股 0.10 港幣
認購協議	本公司及認購方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就發行 2014 年可換股債券達成的認購協定
子公司	由公司條例第 2 條賦予“附屬公司”的定義
收購守則	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守則
包銷商	Winsland
包銷協定	公司和包銷商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就配股達成的包銷協定
包銷股份	除了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和保證，由 Mr. Guo, Bright Excel and Winsland 認購的配股股份之外的其他所有配股股份
未獲認購股份	任何未被認購的股票，指的是未收到與按比例配發或 EAF 表格相對應的有效的接受和該股票對應金額的付款，（所有適用於上述的股票，在要求包銷商履行他們在包銷協議中隱含的責任前，公司和包銷商有義務來接受，前提是依

據招股說明書檔中的條款，他們已經被提交。)

VP Holdings

萬全控股有限公司，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

清洗豁免”

由執行層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的第 1 項授予的一種豁免，免除 Winsland 因按照不可撤銷承諾和/或包銷協定認購配股而需要向所有 Concert Group 持有或同意購買的以外的已發行股票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非執行董事馮濤、李金亮、張欣、吳壽元、Paul Contomichalos 和章靜安組成，就配股條款、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協定、和特定委託協定，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Winsland

Winsland Agents Limited，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

2007 年可轉換債券

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10 日發行的，占到 2015 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 4% 的 CHF15,000,000 的可換股債券，據公司已有最佳資訊和理解，該債券的持有者主要為機構投資者和獨立協力廠商，包括通過相關交易所的成員銀行，由機構代理人行使代理權的持有者，並且根據瑞士銀行法，他們名字資訊是不可提供的。

“2014 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為一百萬美元，2016 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郭夏  
董事會主席

中國 北京， 2014 年 8 月 25 日

于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夏和宋雪梅；非執行董事馮濤，李金亮和張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壽元，Paul CONTOMICHALOS 和章靜安。

此公告中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向公司提供資訊之目的遵守聯合交易所（香港）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在所有重大方面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沒有誤導 或欺詐成分，且沒有其他任何會使本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的事項遺漏。